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聖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聖閔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聖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適用法規範之說明

（一）數罪之併合處罰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定應執行刑之界限

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先後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

01 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予以陳述意見之  
02 機會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 
04 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  
05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（人之生命  
06 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 
07 而曲線性遞增）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  
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0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軒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6 書記官 陳雅雯

17 附表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拘 役 3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壹日	112 年 9 月 5 日	本 院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90 號	113 年 4 月 12 日	同 左	113 年 5 月 28 日
2	竊盜	拘 役 4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壹日	112 年 8 月 14 日	本 院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368 號	113 年 4 月 29 日	同 左	113 年 6 月 12 日

